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黄珏律师和杨晶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汽车G1”或“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仅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持有人及召集人（持有人及召集人定义见下）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持有人或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有签署文件并履行其义务的合法授权，已经采取一切与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有关的必要行动，并已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持有人、召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1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21 汽车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太平洋证券”）负责召集。

召集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召集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21 汽车 G1”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或合称为“持有人”）。

1.2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线上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召开。

1.3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2.1 召集人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21 汽车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

2.2 参会持有人

根据本次会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5,000,000 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5 亿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额总额的 100%。

2.3 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代表、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2.4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持有人提出超出上述议案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3.2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自2024年12月16日10:00起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参会人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3.3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000,000张，占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100%，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100%；反对的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0%，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弃权的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0%，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

(2) 《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000,000张，占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100%，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100%；反对的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0%，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弃权的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张数的0%，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

3.4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

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持有人的参会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黄珏

黄珏

杨晶晶

杨晶晶

2024年12月16日